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7)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董事會已建議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將涉及授出獎勵，有關獎勵由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及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提供，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取決於以下條件：

(a) 須取得股東批准，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授出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轉讓及處理股份；及

(b) 聯交所批准相當於計劃授權上限數目之股份上市及准許其買賣，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授出任何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如屬庫存股份)轉讓之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事項。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仍須待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駱海東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駱海東先生、賀興建先生、李燦升先生及王瑜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